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10,000 万元，收益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故理财收益尚未到账。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4.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 年 6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合计 10,000 万元，收益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故理财收益尚未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3.4%或 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起止期限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1 日
收益兑付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发售规模	5,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型
产品期限	9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或 1%
产品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说明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收益计算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4.收益获得条件：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彭博页面“JPY CURNCY BFIX”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JPY CURNCY QR”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实时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 −1.46，期初价格 +1.46）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4%（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 −1.46，期初价格 +1.46）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6）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前 2 位。 （7）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8）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5,000 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 90 天）： 产品收益＝5,000 万×3.4%×90÷365＝419,178.08 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2）（经办行：慈溪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2）（经办行：慈溪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337,712.58
负债总额	330,014.90	356,6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981,1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35,594.3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74,656.02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15,000.00	5,823.19	9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0	0	19.66	15,000.00
合计		—	—	5,842.85	1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召集，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私刻公司印章，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为其本人及关联企业在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前的债务恶意追加担保 14.63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12 起案件取得无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判决并生效，涉诉金额合计 11.40 亿元。公司因担保案件被查封冻结资产已部分解除冻结、查封，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调整发展战略：1、继续以“瘦身”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以减轻负担、轻装前行，公司将更专注于发展主业、缩短产业半径，提升内在实力，努力实现稳定、高质量发展。2、以谨慎的原则，在做好现有传统产业主业的同时，选择 1 至 2 个成长潜力大、资产负担轻的其他产业作为公司未来的第二主业。为了降低跨行业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形式，通过专业机构对单个或多个项目进行投资，视项目发展情况选择业绩好、成长性强的项目进行收购，以此进入新的产业，培育公司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后，在各方面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再进一步扩大项目投资规模，将其发展为公司第二主业并做大做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无锡”）、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开源”）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股权投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30,200 万元，其中第一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苏民无锡、苏民开源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其余 6,500 万元由苏民无锡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为保证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二、合作方介绍

1、苏民无锡

公司名称：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MUNBB51

法定代表人：张锋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苏民资本有限公司持有苏民无锡 100%股权，苏民资本有限公司是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投”）（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的全资子公司，苏民投是江苏民营企业联合设立的省级民营投资联合体。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3 幢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苏民无锡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具备广泛的投资项目资源及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在生物健康等领域有丰富的储备项目。

登记备案情况：苏民无锡已按照《私募投资其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128。

2、苏民开源

公司名称：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W8F6J6M

法定代表人：黄东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苏民投持有苏民开源 100%股权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501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苏民中超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 30,200 万元，第一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6、第一期各投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4.31%	货币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8%	货币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8%	货币
其他合格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6,500.00	63.73%	货币

7、基金存续期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6 年。期限届满，如仍有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存续期可延长一年，最多延长两次。

8、投资领域

（1）医疗美容项目；（2）医药、医疗器械项目；（3）医药健康项目；（4）生殖健康项目；（5）其他健康产业项目。

9、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可以通过 IPO 退出、并购退出、转让退出、回购退出、项目清算等多种方式退出。

10、基金投资决策机构：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资决策由投委会共同决策。

11、管理费用：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年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总额的 1%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若合伙人会议同意延长基金存续期，则有限合伙延续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12、收益分配安排：

（1）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将可分配收益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据此分配该合伙人的金额等于其对该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分配。完成上述第（1）步分配后，剩余的可分配收益继续向各合伙人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门槛收益分配，直至该等分配给各合伙人的金额等于各合伙人对基金出资额为基数计算的年化百分之六（6%）（单利）的收益金额。

（3）超额收益分配。完成上述第（1）步和第（2）步分配后，如还有剩余的可分配收益，则该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可分配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按全体有限合伙人各自对基金出资额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

13、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对医疗健康行业进行投资，推进部分被投资主体 IPO 上市，获得较高收益。同时对其他未能上市企业通过投资、相互了解，参与其相关运作，以更多了解其企业和行业状况，挑选部分合适的公司直接控股。为了降低跨行业投资风险，公司拟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通过专业机构进行单个或多个项目投资，同时对医疗健康行业更深入地了解。在做好现有传统产业主业的同时，公司可选择收购业绩好、成长性优的投资项目进行收购，最终进入新的产业，作为公司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2、对公司的影响

医疗健康行业是兼具医疗与消费双重属性的新兴行业，发展迅速、前景可观。2021 年 4 月 23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宜政发〔2021〕87 号《宜兴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规划》指出到 2030 年，全市生命健康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并对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生物制品生产制造、健康食品品牌打造、化学药品研发生产、现代中药品质提升、康养医疗示范推广六方面进行重点扶持。而医疗健康产业同时涉及的产品涵盖了医疗美容、生殖健康、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以及健康食品等多个方面，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又符合《规划》扶持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合作设立医疗健康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利用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平台，在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9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1 年 6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 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986,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 号），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9,600,000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95,30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04,69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5 名，股份数量为 14,9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266%，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引起的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茂合伙”）作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松茂合伙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松茂合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松茂合伙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股东伍松、杨波作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